**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应急管理局：**

我是赤峰奥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忠民，2021年第四季度我们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并于年初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共计61项制度。同时完善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和考核。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公司年初组织制定了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第四季度公司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新员工培训满足72学时、老员工再教育满足20学时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全部在计划之内，保证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技能符合要求。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20年的销售收入，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年初制定检查表，包括各层级，各专业，节假日，季节性等专项检查表，并通过评审。按计划开展安全检查。2021年第四季度安全隐患共计检查135项，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年初根据我公司的情况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根据今年根据新版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上半年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保证应急预案符合有效，能够满足应急处置的需求，第四季度公司按照演练计划进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能力。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第三季度我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赤峰奥鑫化工有限公司 徐忠民

 2021年12月31日